



股票代號：6234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目 錄

壹、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1
【附件六】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7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4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53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4
【附錄六】其他說明資料	55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告

三、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刊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12 頁及第 14~29 頁。

二、敬請 鑒察。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刊載於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

二、敬請 鑒察。

案由三：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

二、經本屆薪酬委員會決議提出建議，擬本公司章程分派一〇六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NT\$ 1,208,695 元。

(二)董監事酬勞：NT\$ 805,797 元。

三、敬請 鑒察。

案由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刊載於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4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承 認 事 項

案 由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張字信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刊載於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29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 由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1,498,474 元，每股盈餘 0.34 元。

二、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3,265,205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1,607,848 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149,847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087,760 元，餘新台幣 125,918,224 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分派新台幣 13,929,657 元（每股約新台幣 0.15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刊載於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

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案 由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二、茲為配合法令修正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詳如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6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

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

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刊載於附件七，請

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1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三：討論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3,929,657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

股配發 0.15 元現金。

二、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審議。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故一〇六年度母子公司合併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818,575 仟元較一〇五年的 776,855 仟元增加 5.37%；一〇六年營業毛利為 104,434 仟元，較一〇五年的 82,688 仟元，增加約 26.30%；一〇六年稅後淨利為 31,498 仟元較一〇五年的 6,154 仟元，成長約 411.83%。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818,575	776,855	41,720	5.37%
營業毛利(損)	104,434	82,688	21,746	26.30%
稅後淨利(損)	31,498	6,154	25,344	411.8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15	19.9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1.61	309.77
流動比率(%)		302.41	319.11
速動比率(%)		206.65	22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	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	0.2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3	2.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7	2.52
純益率(%)		3.85	0.79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34	0.07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微型鑽頭部份

目前已完成 0.05mm 以上鑽頭之量產，基於鑽頭小型化的考量，正朝向開發 0.05mm 以下鑽頭，使技術水平與日本同步，並且朝向耐磨，提高鑽孔精度及轉速為研發導向。

2. 光電製程設備生產部分

本公司配合客戶的要求，已建立自主團隊技術，可承製下述產業的產品：

- (1)各世代面板產線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2)薄膜太陽電池產業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3)各項真空設備所需真空鍍膜腔體銲接結構件承製。
- (4)提升光電產業設備製造技術與自製率並能大幅降低光電產業生產成本。

(二)、研究發展

1 產品開發方向

- 1.1 朝向能源類之設備開發，以避免受能源減少之影響
- 1.2 朝向精密生產設備開發，獲取更高生產利潤
- 1.3 持續開發各產業用之自動化倉儲系統
- 1.4 持續研發太陽能設備，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5 持續研發大型真空腔體製造，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6 持續研發 3C 產品各類生產設備

(三)、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1 產業自動化設備

1.1 各產業自動化生產線

各產業近年來都因人力成本、產品品質、產品特性或產品產能之需求提高，而必須有其特殊而且量身定作之生產線，本公司針對其需要成功研發出其適用之生產線如 LCD 整廠輸送設備及 Macro 檢查機設備、PC 組裝生產線、自動鎖螺絲機、自動倉儲系統、背光板組裝/檢測生產線等，

使客戶能有更強大之競爭利基。

1.2 自動倉儲系統

自動倉儲旨在運用科技管理方法，以達到物料高儲存率與高機動性之要求。STOCKER 是以最小面積獲得最大容積效率，節省空間，省人化，管理容易。物料出入庫由 PC 同時轉帳，庫位資料隨時精確掌握。PC 記憶儲放物品庫位，任何庫位均可儲放，可充分利用庫格。PC 控制搬送設備運搬，快速精確，搬送設備運搬省力、輕鬆、效率高。

現今，本公司藉由現有搬送設備之技術及經驗，已發展出一套完整的自動化倉儲系統。

1.3 玻璃搬送專用設備

玻璃搬送專用機器人適用於大面板尺寸的搬送需求，以利各類產業搬送設備的全面化，方便對應客戶的種種需求及應用。此機器人可以由現場需求可發展出固定式機械手臂取放，以及平移式機械手臂取放。讓機器人可以更靈活的運用於目前無塵室大部份搬運需求。未來本公司對於自動化生產，整廠搬送設備均能自行規劃設計。不再只是侷限於一般玻璃輸送設備。

2 微型鑽頭部份

2.1 接合式鑽頭半成品、成品

2.2 接合式銑刀半成品、成品。

四、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1 增加顧客價值，創造雙贏

1.2 多元化投入研發新產品

1.3 提升管理績效，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2.1 生產政策

- 2.1.1 微型鑽頭半成品及成品產能擴充
- 2.1.2 機械手臂新產品之製造
- 2.1.3 TFT-LCD 搬送設備整合製造
- 2.1.4 各類自動倉儲系統之設計及生產
- 2.1.5 3C 產品生產設備製造及買賣

2.2 銷售政策

- 2.2.1 供給所有有整廠搬運需求者設備
- 2.2.2 供給各產業有自動倉儲系統需求之設計及製造
- 2.2.3 供給各類產業面板生產者整廠製造設備
- 2.2.4 供給 3C 產品生產者製造設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鑽頭方面，107 年度預計銷量為 10,000~12,000 萬支，設備方面，將視各類產業，面板及 3C 產品擴廠及產品線更新速度及考量全球 ODM、OEM 及大陸接單狀況，故將依客戶需求狀況而有所變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高僑全體同仁必將更加積極、持續努力，全力創造更佳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檢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淑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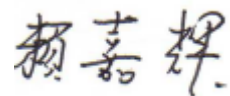


監察人：蕭 溪 明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 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來自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依據迄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涉及公司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對於已完成之工案，核對收入認列結算情形，並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投入總成本，與工案峻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產品機型推陳出新之趨勢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備抵金額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備抵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4,212	18	556,406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60,560	6	71,83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4,308	1	18,413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4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19,541	11	334,963	12	2170 應付帳款	100,161	3	112,4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36	-	4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1	-	1,7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1	-	6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641	4	112,358	4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92,353	18	540,916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128	-
1410 預付款項	30,863	1	36,3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795	-	7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5,686	-	6,6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9,578	6	191,116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294,129	10	198,744	7		546,416	19	542,448	19
	<u>1,652,409</u>	<u>59</u>	<u>1,693,586</u>	<u>60</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9,678	1	17,0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4,716	11	311,268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	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50,126	27	735,893	26		19,690	1	17,0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2,090	3	76,482	3	負債總計	566,106	20	559,508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2,751	-	4,317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915 預付設備款	6,772	-	1,350	-	3100 股本	928,644	33	928,644	33
	<u>1,156,455</u>	<u>41</u>	<u>1,129,310</u>	<u>40</u>	3200 資本公積	1,147,488	41	1,170,704	41
					3300 保留盈餘	176,199	6	169,525	6
					3400 其他權益	(9,573)	-	(5,485)	-
					權益總計	2,242,758	80	2,263,388	80
資產總計	<u>\$ 2,808,864</u>	<u>100</u>	<u>2,822,8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8,864</u>	<u>100</u>	<u>2,822,896</u>	<u>100</u>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及(十五))	\$ 803,456	100	768,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及七)	706,892	88	689,124	90
營業毛利	96,564	12	79,478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565	2	24,739	3
6200 管理費用	45,239	6	30,331	4
6300 研發費用	1,003	-	478	-
	64,807	8	55,548	7
營業淨利	31,757	4	23,9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1,193	1	9,0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0,642)	(2)	(17,50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569)	-	(1,7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7,536	2	8,809	1
	6,518	1	(1,467)	-
7900 稅前淨利	38,275	5	22,46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777	1	16,309	2
8200 本期淨利	31,498	4	6,1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608)	-	(1,8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88)	(1)	(7,3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1,434)	-
	(4,088)	(1)	(5,94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696)	(1)	(7,8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02	3	(1,692)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0.07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313,572	7,403	5,328	295,405	308,136	464	2,336,514
本期淨利	-	-	-	-	6,154	6,154	-	6,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7)	(1,897)	(5,949)	(7,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7	4,257	(5,949)	(1,6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39	-	(29,5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1,434)	-	-	-	-	-	(71,4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4,302	(71,434)	-	-	(142,868)	(142,868)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2,263,38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2,263,388
本期淨利	-	-	-	-	31,498	31,498	-	3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8)	(1,608)	(4,088)	(5,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90	29,890	(4,088)	25,8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	-	(6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	(1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3,216)	-	-	(23,216)	(23,216)	-	(46,43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2,242,75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806 千元及 473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209 千元及 709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275	22,4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44	14,4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811	20
利息費用	1,569	1,792
利息收入	(10,646)	(8,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536)	(8,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8)	(3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44</u>	<u>(1,3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105	4,506
應收帳款減少	611	187,625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166,324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64
存貨減少(增加)	48,563	(143,283)
預付款項減少	5,449	21,5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90	3,0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385)	288,36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68)	46,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u>(35,735)</u>	<u>575,0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376)	21,45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746)	(27,60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9,143)	27,40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7,605	13,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32,660)</u>	<u>34,4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68,395)</u>	<u>609,591</u>
調整項目	<u>(65,451)</u>	<u>608,20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u>(27,176)</u>	<u>630,664</u>
收取之利息	10,504	8,530
支付之利息	(1,540)	(1,81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899)	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0,111)</u>	<u>637,7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66)	(33,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7	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	9,58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72)	9,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75)</u>	<u>(14,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8,159	217,784
償還短期借款	(199,432)	(355,95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發放現金股利	(46,432)	(71,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92</u>	<u>(209,6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62,194)</u>	<u>413,55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6,406</u>	<u>142,8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4,212</u>	<u>556,406</u>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正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高僑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僑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之營業收入中來自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依據迄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涉及高僑集團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高僑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高僑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對於已完成之工案，核對收入認列結算情形，並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投入總成本，與工案峻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產品機型推陳出新之趨勢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備抵金額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高僑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高僑集團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備抵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檢視及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僑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2,939	21	603,847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60,560	6	71,83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308	1	18,413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4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1,571	12	336,804	12	2170 應付帳款	103,285	3	115,9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64	-	3,9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1	-	1,7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1	-	6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951	4	113,127	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99,567	18	541,92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15	-	13,019	-
1410 預付款項	30,973	1	36,4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795	-	7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6,244	-	6,7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0,739	6	191,12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294,129	10	198,744	7		553,326	19	547,619	19
	1,772,476	63	1,747,516	6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9,678	1	17,04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3,354	7	193,35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	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50,317	27	736,177	26		19,690	1	17,0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2,090	2	76,482	3	負債總計	573,016	20	564,679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15,744	1	17,784	1	權益：				
1915 預付設備款	6,772	-	1,35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5,021	-	55,404	2	3100 股本	928,644	33	928,644	33
	1,043,298	37	1,080,551	39	3200 資本公積	1,147,488	41	1,170,704	41
					3300 保留盈餘	176,199	6	169,525	6
					3400 其他權益	(9,573)	-	(5,485)	-
					權益總計	2,242,758	80	2,263,388	80
資產總計	\$ 2,815,774	100	2,828,0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15,774	100	2,828,067	100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五))	\$ 818,575	100	776,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及七)	714,141	87	694,167	90
營業毛利	104,434	13	82,688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565	2	24,739	3
6200 管理費用	47,440	6	32,237	4
6300 研發費用	1,003	-	478	-
	67,008	8	57,454	7
6900 營業淨利	37,426	5	25,23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5,405	3	17,3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0,700)	(3)	(17,43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569)	-	(1,792)	-
	3,136	-	(1,838)	-
7900 稅前淨利	40,562	5	23,39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064	1	17,242	2
8200 本期淨利	31,498	4	6,1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608)	-	(1,8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88)	(1)	(7,3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1,434)	-
	(4,088)	(1)	(5,94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6)	(1)	(7,8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02	3	(1,69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98	4	6,15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02	3	(1,692)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0.07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313,572	7,403	5,328	295,405	308,136	464	2,336,514
本期淨利	-	-	-	-	6,154	6,154	-	6,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7)	(1,897)	(5,949)	(7,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7	4,257	(5,949)	(1,6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39	-	(29,5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1,434)	-	-	-	-	-	(71,4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4,302	(71,434)	-	-	(142,868)	(142,868)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2,263,38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2,263,388
本期淨利	-	-	-	-	31,498	31,498	-	3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8)	(1,608)	(4,088)	(5,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90	29,890	(4,088)	25,8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	-	(6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	(1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3,216)	-	-	(23,216)	(23,216)	-	(46,43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2,242,758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562	23,3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32	14,58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811	20
利息費用	1,569	1,792
利息收入	(15,389)	(16,929)
股利收入	(9,46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8)	(324)
收益費損項目	6,356	(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105	4,506
應收帳款減少	422	186,169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166,3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	264
存貨減少(增加)	42,356	(143,281)
預付款項減少	5,447	21,5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02	3,2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002)	296,39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07	48,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8,226	583,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52)	24,91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205)	(26,94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8,001)	27,40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7,613	13,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2,345)	38,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24,119)	621,961
調整項目	(17,763)	621,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99	644,500
收取之利息	17,293	15,457
收取之股利	9,469	-
支付之利息	(1,540)	(1,81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2,762)	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59	658,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66)	(33,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7	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9,58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72)	9,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76)	(14,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8,159	217,784
償還短期借款	(199,432)	(355,95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發放現金股利	(46,432)	(71,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2	(209,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83)	(7,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8)	426,916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03,265,20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607,84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498,4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49,847)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087,760)
可供分配盈餘	125,918,2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929,657)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11,988,566
註 1：股東紅利 13,929,657 元，每股配發 0.15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 註 2：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 3：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項新增)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及現行實務，增列電子通知方式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以下省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以下省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敘明邀請外部專家列席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並酌修部分文字。</p>

<p>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u></p>	<p>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本款新增)</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p>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省略)</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省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敘明董事利益迴避程序。</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增列議事錄應記載董事利益迴避情形並酌修部分文字。</p>

<p>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在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省略)</p>	<p>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在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省略)</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本議事規範修訂通過程序。</p>

【附件六】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修正法令名稱。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本公司實施電子投票，依「公司法」第 177 條至第 177-2 條增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加入本次修訂日期。

<p>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	---	--

【附件七】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實施電子投票，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列出席股數計算方式並酌修文字。
(五)本公司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u>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u>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本公司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列股東會適宜地點。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項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範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之當然主席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因應實務刪除部分文字
(八)公司應於股東會 <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 之開會過程全程 <u>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並至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 <u>或錄影</u>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p>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終結為止。</p>	<p>增列股東會錄音及錄影規範</p>
<p>(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及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程序表決，作成股東會決議。</p>	<p>(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及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程序表決，作成股東會決議。</p>	<p>依「公司法」第 175 條敘明假決議程序以資明確</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酌修標點符號以資明確</p>
<p>(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酌修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u>僅</u>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p>	<p>(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u>僅得</u>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p>	<p>酌修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部分文字。</p>
<p>(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列股東會暫停之處理方式</p>
<p>(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法」第 180 條增列不得計入及參與股東會表決之情形</p>
<p>(十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p>	<p>(十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依法</p>	<p>配合本公司實施電子投</p>

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

~~自己持有之股份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

票，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3 條及「公司法」第 177 條至第 177-2 條增列表決方式並酌修部分文字。

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 <u>識別證</u>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因應實務增列糾察員辨識方式
(二十二)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二十三)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 。	(二十三)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修改部分文字並加入修訂日期

【附錄一】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定行之。
- (三)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五) 本公司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及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程序表決，作成股東會決議。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二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三)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在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六、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 七、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九、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一、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二、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三、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七、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九、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三、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三十四、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三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六、I701011 就業服務業

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肆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其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視訊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

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給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最高不得超過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東紅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義隆



【附錄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92,864,383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9,286,439股，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928,644股，因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429,15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42,915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合計數
董 事	7,429,150 股	12,980,749 股
監察人	742,915 股	2,274,830 股

- (2) 截至一〇七年四月十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李 義 隆	11,968,888	
董 事 董 事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家祥 代表人：李欣峯	1,011,861	
獨立董事	萬 一 怒	0	
獨立董事	李 東 峰	0	
監察人	陳 淑 敏	1,519,888	
監察人	蕭 溪 明	0	
監察人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嘉輝	754,942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有無償配股案，且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107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
股東常會！
歡迎您批評指教！